

陵水县森林旅游发展规划编制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HNHC-CG-2019-11

采 购 人：陵水黎族自治县林业局

代理机构：海南恒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月

目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用户需求书.....	16
第四章 合同条款.....	17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18
第六章 评标办法.....	38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海南恒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陵水黎族自治县林业局委托，对陵水县森林旅游发展规划编制（项目编号：HNHC-CG-2019-11）进行现对该项目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招标编号：HNHC-CG-2019-11**

2、**招标项目及范围：陵水县森林旅游发展规划编制（1个包）**

包号：项目本身

2.1、项目名称：陵水县森林旅游发展规划编制；

2.2、项目编号：HNHC-CG-2019-11

2.3、采购内容：编制陵水县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实施方案。

2.4、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2.5、项目预算：预算总金额为 857700.00 元；最高限价为 857700.00 元；超出采购预算金额（最高限价）的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2.6、服务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 35 个工作日内向业主方提交提交规划方案成果；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资格（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或三证合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3.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19 年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

3.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 2019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

3.5、投标人具有林业调查规划乙级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3.6、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3.7、必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查询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8、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3.9、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10、投标时必须提交以上相关证明材料。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19 年 10 月 24 日至 2019 年 10 月 31 日（上午 8：30—12：00 ，下午 14：30—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4.2、获取招标文件地址：三亚市胜利路 91 号海湾商务大厦 703。

4.3、标书售价：陵水县森林旅游发展规划编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0 元；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10000.00 元。

4.4、投标人提问截止时间：2019 年 11 月 04 日 17:30:00（北京时间）。

5. 投标文件和保证金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 年 11 月 05 日 08:30:00（北京时间）。

5.2、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地址)为：海口锦鸿温泉花园酒店四楼富贵厅（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15 号）。

6. 公告发布媒介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陵水黎族自治县人民政府网。

7、联系方式

采购人：陵水黎族自治县林业局

地址：陵水黎族自治县椰林镇

联系人：陈先生

电话：0898-83322866

代理机构：海南恒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三亚市胜利路 91 号海湾商务大厦 703

联系人：陈先生

电 话：0898-88292675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磋商所叙述的货物和服务项目采购。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符合《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

2.2 必须在本采购代理机构报名并购买采购文件参加本项目的。

2.3 投标人其他合格条件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2.5 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2.6 招标（采购）文件中未明确规定允许进口产品参加的，均视为拒绝进口产品参加。（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2.7 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前三年内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存在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情况的投标人不得参与投标。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任意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8 本章 2.7 款的信用记录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公布的信用记录为准。

3. 投标费用

3.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3.2 采购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采购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中相关规定进行支付。支付时间：中标通知书发放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80%，其余部分根据财政评审结论的最终代理费

金额支付。

4. 法律适用

4.1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购买了本招标文件并在报名截止时间后一个工作日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招标文件由海南恒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招标公告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第四章合同条款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评标办法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海南恒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 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投标人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报价截至时间一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7.2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7.2.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同等约束作用。

7.2.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7.2.3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报价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投标人。

8. 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三天，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招标文件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招标文件的更正，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内容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8.3 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内容为准。

8.4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内容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按招标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时间，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招标文件的投标人。

三、投标文件

9.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投标人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招标文件第五章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 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10.1.1 投标函、投标报价及相关证明文件。

10.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10.2 招标文件第三章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商标、牌号或其目录编号，仅起说明作用并非进行限制。

10.3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1. 投标报价

11.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货物、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运输到指定地点的装运费用、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1.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2. 投标货币

12.1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投标保证金

13.1 投标保证金是参加本项目投标的必要条件，**保证金金额：壹万元整（小写 10000.00）**。

13.2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并符合下列规定：

13.2.1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19年11月05日08时30分）划入海南恒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账户并注明汇款单位。

账户名称：海南恒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账号：46050100514300000372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亚三亚湾路支行

13.2.2 如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须提交以下材料方可办理保证金退还：

- （1）保证金退还申请书
- （2）授权委托书
- （3）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5) 银行转账凭证复印件

(6) 合同复印件（第一中标人）

13.3 若投标人不按第 13.1 和 13.2 条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3.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3.4.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其与采购人签订了采购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4.2 落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 5 个工作日内办理退还手续。

13.5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中标人不按第 29 条规定签订合同；
- (3) 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5)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6)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开标截止之日起计算的六十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投标文件一式叁份，固定无线胶装订。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每份投标文件均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正本中，除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文件均须提交原件，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投标文件应加盖骑缝章、正本须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在招标文件明示需要签名盖章的地方签名和加盖投标人公章，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副本与正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15.3 投标文件如有错误必须修改时，修改处须由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签名或加盖公章。

16. 联合体投标

16.1 两个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16.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招标采购单位。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16.3 联合体应当确定其中一个单位为投标的全权代表，负责参加投标的一切事务，并承担投标及履约中应承担的全部责任与义务。

16.4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16.5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7. 知识产权

17.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7.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7.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7.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并在投标专用袋（箱）上标明“正本”“副本”字样，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开标时间由招标人和投标人代表共同检查，未按要求签署和密封，视为不合格投标，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受。

18.2 投标专用袋（箱）上须按采购代理机构提供的格式注明：

- (1) 项目编号及项目名称；
- (2) 分包号（如有的话）；
- (3) 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电话和传真。

18.3 投标文件未按第 18.1 和 18.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8.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投标文件正本封套内：

- (1) 从投标文件正本中复印的开标一览表；
- (2) 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 投标函；
- (4) 电子版投标文件。

19. 投标截止时间

19.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第一部分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19.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 8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20.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

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1.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第 15 条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8.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21.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22. 开标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件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若投标文件未密封,或投标人未提交投标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不符合第 13 条规定),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

22.5 按照第 21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拆封。

23. 评标委员会

23.1 受采购人的委托,从**海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2 名专家和招标人指派 1 名评委组成评标委员会,该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4. 对投标文件的资格性审查

24.1 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资格性审查表

24.2 以上资格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4.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4.3.1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4.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4.4.1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4.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5.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5.3 投标供应商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26. 评标及定标

26.1 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6.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确定中标候选人。最低投标价等任何单项因素的最优不能作为中标的保证。

27. 评标过程保密

27.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

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7.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7.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7.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8. 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中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

29. 质疑和投诉

29.1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处理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投标人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29.2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3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9.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9.5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9.6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收到投诉后 30 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

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

29.7 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但暂停时间最长不得超过 30 日。

29.8 投诉人对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投诉处理决定不服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逾期未作处理的，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9.9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非书面原件形式、七个工作日之外以及匿名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30. 中标通知

30.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0.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30.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 政策功能

32.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32.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32.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32.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

32.5 招标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

32.6 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2.6.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 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 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3) 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4)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32.6.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 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6%）；

2) 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2%）。

(3) 投标人为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必须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格式见财库〔2011〕181号），并提供中小企业认定机构的证明材料，否则无效。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第三章用户需求书

1、采购内容及用途

采用全包干形式为采购人开展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实施方案项目。

2、内容

(1) 按照国家林业局和湖南省有关技术规定，根据业主方提供的依据性文件和可靠性基础材料，中标方高起点、高水平、高质量地完成“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实施方案”编制工作。

(2) 中标方要成立专门项目组，通过系统调查分析和客观研究，依据《海南省陵水黎族自治县国家森林城市建设总体规划》的具体要求，科学合理地进行创建实施方案的编制。

(3) 中标方编制的创建实施方案成果必须以陵水县林业局组织的评审验收或审查通过为准。

3、工期

中标方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35 个工作日内向业主方提交提交创建实施方案成果。

4、付款方式

创建实施方案成果评审（或审查）通过后，结清全部费用。

5、报价要求

本项目采购预算：857700.00元，投标单位投标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预算价。

报价要求：以人民币报价，总价高于采购预算的供应商将被否决；为避免出现供应商为达到成交目的而刻意削价竞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为此当供应商报价低于预算金额的 90%(含)，则签订合同时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提供成交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并且合同不再设定预付款项；如供应商报价低于预算金额的 80%(含)或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报价的，则供应商应当在评标现场的合理时间内提供相关低价竞标的佐证依据,该等佐证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并获得评审小组审核通过,若供应商不按时提供或提供的佐证文件未能通过评审小组评审,均作为无效报价处理。任何多方案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6、特别说明

本采购项目预算包含成果评审费。

第四章 合同条款

(由采购人与中标人协商签订)

第五章投标文件格式

1、投标函

致：海南恒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项目的招标文件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单位名称），提交投标文件。

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并保证资料、证据的真实有效性。

4、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投标价的投标，即最低投标价不是中标的保证。

5、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6、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投标人名称：（公章）

地址：邮编：

电话：传真：

授权代表（签字）：职务：

日期：

2、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 目 编 号 ：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标报价（元/年）	备注
1		小写：	
		大写：	
服务期限： 投标报价为完成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在内的一切费用的总报价。			

供应商企业类型：大型（ ） 中型（ ） 小型（ ） 微型（ ）

供应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 否（ ）

供应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 否（ ）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3、营业执照副本、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税务登记证副本或三证合一证副本等复印件

4、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_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章）

投标人：（盖单位章）

年月日

授权委托书

致：陵水黎族自治县林业局：

本授权书声明：

委托人：

地址：法定代表人：

受托人：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年月日

所在单位：职务：

身份证：联系方式：

兹委托受托人代表我方参加海南恒晨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的陵水县森林旅游发展规划编制（项目编号为：）的政府采购活动，并授权其全权办理以下事宜：

- 1、参加投标活动；
- 2、出席开标评标会议；
- 3、签订与中标事宜有关的合同；
- 4、负责合同的履行、服务以及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关事宜的洽谈和处理。

受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方均予以承认。受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 （签名）

受托人： （签名）

委托单位： （公章）

年月日

5、投标保证金证明单据

6、技术要求响应表

说明：投标人必须仔细阅读谈判文件中所有技术规范条款和相关功能要求，并对所有技术规范和功能偏离的条目列入下表，未列入下表的视作投标人不响应。**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投产品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该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并报政府采购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序号	设备/项目	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功能描述	投标人技术参数/功能描述	偏离情况	页码索引
1					
2					
3					
4					
5	...				

注：

- 1、此表为表样，行数可自行添加，但表式不变。
- 2、投标人根据系统方案添加的设备、材料等也请列出。
- 3、请在“投标人技术规范描述”中列出所投设备的详细技术参数情况。
- 4、是否偏离用符号“+、=、-”分别表示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必须逐次对应。

投标人全称（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7、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备注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8、投标人资格要求证明文件

- (1)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18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19 年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
- (2)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 2019 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 2019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
-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 (4) 投标人具有林业调查规划乙级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 (5)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 (6) 其他资格要求需求提供的证明材料

9、投标人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

年份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完成时间	合同金额	完成项目质量	备注

注：投标人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合同金额”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时间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10、拟派项目组人员名单及资质情况表

投标人：（填写名称并盖章）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从事专业	执业资格及证书号	专业技术职称及证书号	备注：专职或外聘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业主名称）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3、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供应商：（填写名称并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2、供应商为非监狱企业的，可不提供此项证明文件。

14、企业信誉承诺书

企业信誉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公司自成立起至今：

- 1、投标资格没有被取消、暂停；
- 2、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 3、未在被行政主管部门作出取消投标资格处罚期内；
- 4、经营范围包含了本项目相关的服务内容，且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需的能力；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16、信用查询记录

根据财库（2016）2017/4/17125 号文的规定，各投标人需通过“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信用记录，并打印网站查询结果的截图。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网站截图）；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17、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

18、技术部分

第六章 评标办法

一、评标办法

(一) 评审规则

1. 评标办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步骤：先进行资格性审查，再进行技术、商务的详细评审。只有通过资格性评审的投标人才能进入详细的评审。

3.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技术、商务得分算术平均值即为该投标人的技术、商务评分。然后，由招标文件规定的计算方法评出价格得分。技术、商务得分与价格得分相加即得出综合得分，综合得分按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供应商，以此类推，评标委员会推荐出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供应商。

(二) 初步评审

1. 评标委员会根据“资格性审查表”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进行评审，只有对“资格性审查表”所列各项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文件才能通过评审。对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有争议的投标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淘汰。

2. 评标委员会将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有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合格、投标有效期是否满足要求、投标文件的总体编排是否基本有序等。

3.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

(三) 详细评审

1、本次招标评分方法为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人或者中标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技术、信誉、业绩、服务、价格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数值等，总分值 100 分。

3、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标书中的商务、技术与服务部分进行打分，汇总后按算术平均法计算出每个投标人的得分；报价得分通过计算直接取得；报价得分加评委算术平均得分，为投标人的总得分。

4、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2 年 1 月 1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 号）第五条规定，对小、微企业予以价格评分适当优惠（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若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者，必须提供相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其参与评分的投标报价取值按投标报价的 94%计（即按投标报价扣除 6%后计算）。

5、投标人不能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如中标人的报价过低，明显不符合市场价格，则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预算金额的 10%作为履约保证金，同时预付款比例调整为 0%。如中标人在实施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工期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一）资格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营业执照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三证合一证书有效合格）	
2	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18 年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或 2019 年任意一个季度的财务报表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 2019 年任意一个月的纳税凭证和 2019 年任意一个月的社会保障金缴费凭证	
4	严重违法记录声明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渠道信用记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提供查询结果，查询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事故、违法记录（提供声明函）	
5	资质	投标人具有林业调查规划乙级资质（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6	技术人员	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提供职称证书复印件）	
7	投标保证金	是否提交投标保证金	
结论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二) 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	投标人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2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 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交货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其他	无其他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论			

1、在表中的各项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 只有全部是√/通过的, 填写“合格”; 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 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 才能进入下一轮; 不合格的被淘汰。

(三) 详细评审表

1、评标办法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综合评分：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性价比较，主要分值由价格分、商务分、技术分构成，得分高者中标。

2、评标标准和方法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价格部分（10分）		
1	投标报价 (1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商务、技术部分（90分）		
2	业绩要求 (20分)	2016年1月1日至今，承接过上类似森林规划编制相关业绩的，每项得4分，满分20分。 注：提供相关项目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以签订日期为准。
3	项目管理机构 (20分)	1. 项目负责人具备高级或以上城市规划师职称的得4分。 2. 项目组成员每有一人高级或以上城市规划师职称，得2分，满分6分。 3. 2016年1月1日以来，项目组成员获得全国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的每个得5分，满分10分。注：同时涉及的项目不重复计分，人员提供2019年4-6月社保证明，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同一人员不重复计分，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	实施方案及思路 (50分)	（一）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响应文件，对其思路、方法、内容、深度等方面的对比评价： 1. 思路清晰合理，系统性强、技术方法具有一定的前瞻性、内容完善且对工作目标的理解准确深刻能完全符合采购需求的最高得12-20分； 2. 思路较为清晰合理，系统性较强、技术方法基本可行、内容完善的最高得5-11分； 3. 有具体思路、技术方法有所欠缺、内容简单且系统性全面性较差的最高得1-4分。 （二）对现有规划过程中所出现的核心问题进行分析，并在此基础上针对本项目做出必要的判断，以此作为本项目的重要工作基础与研究背景： 1.

		<p>研究分析得当且提出修编思路的得 12-20 分； 2.有完整的研究分析但未提出修编思路的得 5-11 分； 3.研究分析不全面且未提出修编思路的得 1-4 分。</p> <p>(三) 根据各供应商所提供响应文件，对其需求分析的理解程度对比评价：</p> <p>1. 对项目需求的分析准确深刻、全面合理、分析内容具有深度的最高得 6-10 分； 2. 对项目需求的分析比较准确，较为全面的最高得 2-5 分； 3. 对项目需求的分析有所欠缺，解读不够全面的得 0-1 分；</p>
--	--	--

注：投标人必须承诺中标后签订合同前，采购人有权要求中标人提供全套中标的货物及产品，依据招标文件要求的性能参数进行符合性逐一或抽样检测。不能提供产品及设备或产品性能标准检测不合格或测试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的视为虚假承诺，一经发现，招标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并通报相关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列入黑名单，如果有违法行为，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价格评审按如下方法处理：

(1)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将要求该投标人作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将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在投标报价时，虽然报价未低于设备成本，技术参数、规格配置也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但设备的实际应用情况（如精确度、稳定性和耐用度等）名不符实。经由三分之二（含三分之二）以上评标委员会成员以记名方式投票通过认定为名不符实的，其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报价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 a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b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d 对投标货物的关键、主要设备，投标人报价漏项的，作非响应性投标处理；

e 买方需要的服务和附带备品、配件所需的费用，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话，评标时计入投标报价总价。